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L.41
27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议程项目12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奥地利*、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报告方式的报告,¹

深为遗憾虽然有关于此问题的1990年7月27日第1990/272号决定,但文件仍没有及时提交或遵守所建议的篇幅限制,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通过提出报告要求直接造成庞大的文件数量,可以加强对提出此类要求的限制而改善这种情况,

采取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如下措施:

(a) 由秘书处编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一般不应超过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¹ E/1994/88。

16不隔行页，个别情况可以例外，如关于不例行讨论的问题的非经常性综合报告；这些文件增编的制作应严格限制在立法权限的规定内；

(b) 为使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报告尽量保持在32不隔行页的限度内，这些报告只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二) 总结和结论；
- (三) 酌情表决情况；
- (四) 不需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有关附属机构本身活动和程序的决定；
- (五) 工作安排；

叙述实质性讨论情况的作法应予以停止；

(c) 请秘书处确保按照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则提供文件，并以联合国每一正式语文分发；

(d) 还请秘书处在通过要求文件的立法权限时，说明文件是否可按照六周规则和利用现有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编制，如果不能，要通过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指出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e) 鼓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在提出包括要求新的报告的提议时实行克制，并考虑能否每两年或每三年作出要求报告的决议；

(f) 鼓励秘书处执行下列具体的报告程序：

- (一) 酌情提出口头而不是书面报告，特别是有关进度的报告和每年编写的报告；
- (二) 就议程中单一项目或次项目下的相关主题提出单一的综合报告，包括一个以上立法权限的报告的篇幅限度应为24不隔行页；

(g) 还请秘书处为理事会以及为每一附属机构编制一份某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规定提出文件的清单，并在关于某届会议文件状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份已规定为下

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清单；此外，秘书处应提供经该届会议批准的政府间机构会议的资料以及预计所需文件的资料；

(h) 还请秘书处查明可向政府间机构联合或共同报告的领域。
